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 有關附屬公司層面 關連人士財務資助 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注資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補充合作協議及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5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許昌恒達、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1)將未償還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以及協定回報的付款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5年12月31日；(2)許昌恒達將訂立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並以許昌市市投為受益人質押額外股本權益；及(3)許昌恒達將訂立擔保協議。

於2025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訂立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許昌恒達將以許昌市市投為受益人質押許昌市恒榮92%的股本權益，作為許昌市恒潤在補充合作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同日，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許昌恒達為許昌市恒潤履行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應付款項)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昌市市投為許昌市恒潤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

由於(i)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批准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2)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3)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 補充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許昌恒達(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訂立補充合作協議。

補充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許昌恒達；  
2) 許昌市市投；及  
3) 許昌市恒潤。

## 延後未償還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訂約方已同意將許昌市恒潤結欠許昌市市投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124,786,000元的股東貸款以及人民幣1,831,481元的違約賠償金)的還款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金額為人民幣124,786,000元的股東貸款將自2025年1月14日起按9%的年利率計息，而在許昌市恒潤與許昌市市投先前簽立的一系列貸款合約項下產生的人民幣1,831,481元的違約賠償金將不會計息。本金所產生的利息應每季度支付一次。

許昌市恒潤與許昌恒達均同意以銷售東樾花園項目所得款項(每個單位的售價為人民幣80,000元)來償還本金額。東樾花園項目分5個階段開發。在每個階段竣工後，許昌市恒潤須在相關監管賬戶之限制被解除後的10日內，以每個單位人民幣80,000元的基準償還貸款本金。此外，許昌恒達將補足賬戶中不足的金額。此後，許昌市恒潤亦須在東樾花園項目每次售房的同時，按每個單位人民幣80,000元的基準償還貸款。

## 協定回報的付款日期

訂約方同意將結欠許昌市市投的協定回報(其按許昌市市投於許昌市恒潤擁有的繳足資本總額的9%的年利率計算)的付款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5年12月31日。

## 違約

倘許昌市恒潤未能根據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向許昌市市投付款，許昌市恒潤須支付違約賠償金。有關賠償金乃根據應付許昌市市投的逾期款項計算得出，惟不包括上文提述的人民幣1,831,481元的違約賠償金。有關賠償金將自許昌市恒潤違約日期起計算，計算方式為將逾期款項乘以簽署補充合作協議該月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發佈的一年貸款市場基準利率之四倍，直至逾期款項獲悉數結清為止。

## 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5年2月12日，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訂立了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2月12日
- 訂約方：
- 1) 質押人：許昌恒達
  - 2) 承押人：許昌市市投

### 主體事項

根據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許昌恒達應以許昌市市投為受益人質押許昌恒榮92%的股本權益，作為許昌市恒潤在補充合作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

### 擔保協議

於2025年2月12日，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訂立了擔保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2月12日
- 訂約方：
- 1) 擔保人：許昌恒達
  - 2) 被擔保人：許昌市市投

### 主體事項

在擔保協議項下，許昌恒達為許昌市恒潤履行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應付款項)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許昌市恒潤為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於2022年7月根據合作協議組成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在許昌市從事東樾花園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許昌市市投(最終由許昌市財政局控制)自許昌市恒潤於2022年7月成立以來一直向許昌市恒潤提供各種股東貸款。由於許昌市恒潤未能於原訂還款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之前償付未償還應付款項，以及鑒於許昌市恒潤的財務狀況及東樾花園項目的交付狀況，許昌恒達及許昌市恒潤已跟許昌市市投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延後至2025年12月31日。

質押額外股本權益以及在擔保協議項下提供擔保，將確保許昌市市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許昌市財政局於許昌市恒潤所承接及／或將要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中的持續財務支持，亦有助加強本集團與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財政局之間積極及建設性的業務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許昌恒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許昌恒達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租賃。

許昌市市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許昌市市投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城市基建建築及投資。許昌市市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昌市財政局。

許昌市恒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許昌恒達及許昌市市投於2022年7月根據合作協議成立。許昌市恒潤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租賃。許昌市恒潤由許昌恒達及許昌市市投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昌市市投為許昌市恒潤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

由於(i)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合作協議、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許昌恒達將以許昌市市投為受益人質押許昌市恒榮92%的股本權益
「額外股本權益」	指	許昌恒達持有的許昌市恒榮92%的股本權益

「協定回報」	指	在合作協議項下協定支付予許昌市市投的回報，其按許昌市市投於許昌市恒潤擁有的繳足資本的9%的年利率計算
「合作協議」	指	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就許昌市東城區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成立許昌市恒潤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樾花園項目」	指	由許昌市恒潤開發的東樾花園項目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許昌恒達根據補充注資協議的條款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以許昌市市投為受益人質押許昌魏恒49%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擔保協議，據此，許昌恒達為許昌市恒潤履行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應付款項)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應付款項」	指	於補充合作協議日期許昌市恒潤應付許昌市市投的所有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126,617,481元，其中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124,786,000元的股東貸款以及人民幣1,831,481元的違約賠償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注資協議」	指	許昌恒達、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注資協議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所載的原有股權質押條款
「補充合作協議」	指	許昌恒達、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許昌恒達」	指	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許昌市恒榮」	指	許昌市恒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許昌市恒潤」	指	許昌市恒潤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許昌市市投」	指	許昌市市投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許昌市市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昌市財政局
「許昌魏恒」	指	許昌魏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